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拔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 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全部 A 类普通股，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有交易对方提出解除原《资产购买协议》并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及提出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变更的要求，公司据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ALPHA 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召开特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特别股东会议”）讨论相关议题，ALPHA 全部股东（包括 13 家 A 类普通股股东和 1 家 B 类普通股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秘书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的 Michelle Tan 律师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将特别股东会议纪要发送于 ALPHA。

特别股东会议上审议了 ALPHA 及其子公司资本运作提案，占 ALPHA 77.6% 的 A 类普通股（10 家 A 类普通股股东）和 100% 的 B 类普通股（1 家 B 类普通

股股东)投票同意对巨人网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ALPHA 全部 A 类普通股原定方案作出变更调整的提案, 继续推进与巨人网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与 ALPHA 股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沟通协商, 筹划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